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50號

原告 廖家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居○巷0弄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季吟